

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4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—2016 年 5 月 17 日

其中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平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股东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5,030,6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8228%。

##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4,947,2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7918%；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3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##### 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；

3、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
进行表决。

### 1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的有 145,014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  
额的 99.988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  
总额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  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487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  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 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的有 145,014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  
额的 99.988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  
总额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  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487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  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 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的有 145,014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

额的 99.988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487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的有 145,014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88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487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145,014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88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487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.6487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.351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487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145,014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88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487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- 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: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杨雨涵、刘丽勤
- 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